



新界地域公布

(一) 人事

職位調動

1. 李婉濤女士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卸任助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屬會）一職。
2. 黎德貞女士由 2025 年 1 月 5 日起卸任元朗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一職，基於行政理由，陳淑儀女士於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調任為元朗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，並於同日起停任地域總部總監（區務）一職。

總監休假

1. 地域總監陳秋玉女士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副地域總監（常務）陳萬傑先生兼任署理。



地域總監

（葉凱怡



代行）